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固环西审〔2025〕1号

关于宁夏宥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农用塑料回收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宥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宁夏宥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农用塑料回收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宥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农用塑料回收资源化利用项目拟建于将台堡镇保林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经度 $105^{\circ}49'13.584''$ ，纬度 $35^{\circ}47'15.788''$ ，占地面积 4867.88 m^2 ，项目计划新建1条废旧农用塑料造粒生产线。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5万元。占总投资的10.75%，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治理。

二、总体要求

要严格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并做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及时洒水抑尘；粉状物料运输、堆存采用篷布遮盖；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 100%”管理要求；不在大风天气下施工作业。施工期扬尘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用水和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三）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施工期施工作业时段均在昼间进行；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声音。场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分别处置；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就近生活垃圾转运站；建筑垃圾定期清运至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地点。

四、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和造粒废气，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造粒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投料废气及破碎、造粒工序逸散废气，经厂房阻隔，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中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密闭厂房阻隔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原料杂质、沉淀池底泥、除尘灰集中收集后送西吉县一般固废填埋场卫生填埋；废布袋由供应商更换并回收利用；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暂存

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就近生活垃圾转运站。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营运期污染控制措施，监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

六、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送我局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项目投产前需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91640422MACC93DY86

建设单位联系人：火宥杰 15009593191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2025年1月3日